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3日以及2020年1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諒解備忘錄，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獲授予自諒解備忘錄之日起21天的排他期(該期間可延長至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排他期」)，且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擬於排他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或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於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3日與2020年1月22日，各方同意分別延長排他期至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2日、2020年1月22日與2020年1月30日。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郁先生以及售股股東已進入磋商的後期階段，並正在最終確定交易與融資文件。

鑒於需要更多時間來最終確定交易與融資文件，因此，於2020年1月30日，郁先生、售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同意進一步延長排他期至2020年2月14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並且磋商仍在進行，因此無法確定(i)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或(ii)可能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或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樂遊所有已發行股本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概不保證可能收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樂遊所有已發行股本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或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0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及杜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